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如亿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如亿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8008,日期为2018年7月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5,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如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如亿

工贸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如亿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如亿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如亿工贸联系电话:0571-827857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如亿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14日) | | | | 担保人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 |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保人:杭州萧山天宇纺织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兴良、项娟、项岳平 | |
|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 | 0283267/0343536 | 15,000,000.00 |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15-1,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4887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1

萧山农商行联系电话:0571-8273937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25日) | | | | 担保人 | 抵押物情况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
| 1 |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10694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11090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29824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29814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5083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42379号 | 4387 | 228.97 | | 杭州卓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欢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欢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杰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申峰起重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杭州欢鹏园艺有限公司、杭州申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港丽置业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章国泉、赵夏珍、林仲标、金建良。 | 抵押物1:位于萧山区北干街道知稼苑21幢2102室,面积为541.21平方米写字楼。 抵押物2: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党山天苑商业中心、天和路共6套房产。 |
| 2 | 杭州欢鹏贸易有限公司 | 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4903号 | 500 | 24 | | 杭州卓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欢鹏投资有限公司、申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申峰起重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杭州欢鹏园艺有限公司、杭州申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港丽置业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章国泉、赵夏珍。 | 无 |
| | 合计 | | 4887 | 252.97 |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元隆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元隆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15-2,日期为2018年8月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4887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元隆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元隆成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元隆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元隆成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1

元隆成实业联系电话:186268633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元隆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25日) | | | | 担保人 | 抵押物情况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
| 1 |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10694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11090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29824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29814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5083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42379号 | 4387 | 228.97 | | 杭州卓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欢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欢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杰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申峰起重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杭州欢鹏园艺有限公司、杭州申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港丽置业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章国泉、赵夏珍、林仲标、金建良。 | 抵押物1:位于萧山区北干街道知稼苑21幢2102室,面积为541.21平方米写字楼。 抵押物2: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党山天苑商业中心、天和路共6套房产。 |
| 2 | 杭州欢鹏贸易有限公司 | 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4903号 | 500 | 24 | | 杭州卓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欢鹏投资有限公司、申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申峰起重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杭州欢鹏园艺有限公司、杭州申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港丽置业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章国泉、赵夏珍。 | 无 |
| | 合计 | | 4887 | 252.97 |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237号 | 15000 | 4458.42 | 保证人为何政岳和何越楚 | 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振越国际大厦总位于浙江诸暨市,西临诸暨市主要干道环城东路并与诸暨市第二高级中学相望,项目总用地面积8509平方米,实用地面积6155平方米,地上26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43800平方米。 | |
| 合计 | | | 15000 | 4458.42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4月01日止;具体利息金额以贷款合同或法院判决书为准。)

3、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8月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古经理 联系电话:13516799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东方资产)与浙江中清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下称中清大)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东方资产已将其依法受让取得的在(2014)绍商初字第550号、(2014)绍商初字第551号、(2014)绍商初字第552号民事调解书、(2014)绍商初字第230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罚息、复利及担保权等)依法转让给中清大。同

时,将涉及上述债权抵押物碧海家园40幢的(2016)浙0602民初1157-1167号、(2016)浙06民终2725-2728号、(2016)浙06民终2735-274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权利一并转让给中清大。东方资产与中清大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中清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中清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确定的偿付义务

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163197
浙江中清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8738198

2018年8月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情况 | | 担保人 | 担保物 |
|----|--------------|-------------|--|------------------------------|---|
| | | 本金(元) | 利息 | | |
| 1 | 绍兴宏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32310753.50 |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2091489.41元;之后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计算,以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 张红卫、俞江英 | 1.绍兴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胜利西路大通农贸市场房产;2.绍兴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解放北路13号大江桥1幢103、203室营业房;3.浙江沁铄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滨海工业区碧海家园40幢101、501、203、303、204、304、404、206、306、406、506号12套住宅。 |
| 2 | 浙江绅开制衣有限公司 | 10038739.06 |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212561.30元;之后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计算,以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 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骆楚官、骆楚汉、葛永峰、何仁友 | 无 |

注:1、清单中“担保人”、“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债权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中清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其他利息等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诉讼费、执行费等以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